

专家指导

如何应对 医疗事故争议

王才亮 主编 孙建 副主编

*How to Deal With
Medical Accident Disputes*

◎ 保护正当权益

◎ 理智应对纠纷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专家

如何应对 医疗事故争议

主编 王才亮

副主编 孙建

编写组成员

王才亮 孙建 李宝福

刘晖 刘文胜 刘武俊

姬藏国 姬振宁 张继云

吴玲 种若静 王亚秋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应对医疗事故争议 / 王才亮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4. 4
ISBN 7-5086-0165-3

I. 如… II. 王… III. 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8569 号

如何应对医疗事故争议

RUHE YINGDUI YILIAOSHIGU ZHENGYI

主 编:王才亮

责任编辑:谢清平

出 版 者: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5 **字 数:**248 千字

版 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86-0165-3 / D·169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010-85322521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前 言

近年来,医疗纠纷日趋增多,医患纠纷的处理及主诉讼已成社会一大难题。《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的出台,给广大患者带来了福音,过去一直困扰广大患者的三大问题均有了较大的突破。

其一,医疗事故的赔偿标准。原《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制定于1987年,限于当时的认识和法律不够健全,卫生部门只把医疗事故作为工伤事故对待,因此对于医疗事故主要采用行政处理的办法,处理的原则是给予一定的补偿,而不是赔偿。过去各地给予的一次性补偿数额标准只有1000元—3000元,远远不能弥补医疗事故给患者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感情伤害。《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改一次性补偿为一次性赔偿,同时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精神,对确定医疗事故民事赔偿具体数额时应当考虑的因素、赔偿项目、标准和计算方法作了规定。

其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近年来,有关医疗投诉及医院与患者的纠纷日趋增多,而解决纠纷的最核心问题往往就是“医疗事故鉴定”的公正与否。过去,医疗事故鉴定一直是由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进行,而且结果往往有利于医院一方。又由于缺少客观监督,引起较多的非议。为确保医患纠纷能得以公正、透明地处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参加人员以及专家回避制度等方面都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

其三,医疗事故责任举证进一步明确。证据问题历来是民事审判的核心,但是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涉及证据问题的



条款非常原则,可操作性也不是很强。由此,各地法院在医疗诉讼争议的案件审理中无章可循,随意性很大。同时由于患者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缺乏专业医学知识,所以证据问题一直是制约医疗纠纷处理的“瓶颈”。新的证据规则较好地解决了医疗事故争议案件诉讼中患者有理无据的问题,体现了对患者这一特殊弱势群体的法律关怀。

本书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医疗事故争议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编写,力图以浅显易懂的问答形式,比较全面地向广大患者和基层医务工作者,解答有关医疗纠纷和医疗诉讼的具体问题。

王才亮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基本规定

1 什么是医疗事故争议?	3
2 常见的医疗事故争议有哪些?	4
3 医疗事故争议的解决方式有哪些?	6
4 争议发生后应注意收集和保存哪些证据?	8
5 什么是医疗事故?	11
6 构成医疗事故应具备哪些条件?	13
7 如何对医疗事故进行分级?	14
8 常见的医疗事故有哪些?	15
9 哪些情况不属于医疗事故?	17
10 处理医疗事故应遵循什么原则?	19
11 发生疑似医疗事故后患者和家属应持何态度?	20
12 军队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应如何处理?	21
13 因美容导致的纠纷应如何处理?	22
14 如何确认合法的医疗机构?	22
15 什么是医疗过失?	24
16 常见导致医疗过失的表现有哪些?	25
17 如何看待“误诊”?	26
1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法律地位及效力如何?	28
1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29
2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相比有哪些变化?	30



第二部分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21 发生医疗事故后医院应如何处置?	35
2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为何由医学会主持?	36
23 医学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37
24 为什么要组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	39
2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组是怎样组成的?	40
26 医疗事故鉴定应遵循哪些原则?	41
2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回避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43
28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合议制?	45
29 如何启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46
30 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47
31 卫生行政部门移交鉴定适用的情况有哪些?	47
32 医患双方为何应当配合医疗事故争议的调查工作?	49
33 医疗事故鉴定是如何进行的?	50
34 对尸体检验和解剖有何规定?	53
3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55
36 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提出争议应如何处理?	57
3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费用是如何规定的?	58

第三部分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38 当事人如何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63
39 提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申请书 应包括哪些内容?	64
40 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提请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是否有时间限制?	64



41 当事人应向哪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提请医疗事故 争议处理?	65
42 接到医疗过失报告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哪些工作?	68
43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事故争议有无时间规定?	69
44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事故争议需审查哪些内容?	69
45 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申请后应如何处理?	71
46 对当事人要求再次鉴定的申请应如何处理?	72
47 卫生行政部门与人民法院处理医疗事故有何区别?	73
48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是什么?	75
49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纠纷具有什么性质?	77
50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处理有何规定?	78
5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 处理具体有何规定?	80
52 如何确认医疗事故责任人?	82
53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行政责任?	83
54 承担医疗行政责任的条件有哪些?	84
55 对造成医疗事故的医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时要 考虑哪些因素?	85
56 医疗事故行政处分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87

第四部分 医疗事故的赔偿

57 与医疗机构协商解决赔偿问题应注意什么?	91
58 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93
59 医疗事故赔偿应当包括哪些项目,如何计算?	94



60 患者亲属因为参加医疗事故处理、参加死亡患者 丧葬活动造成的经济损失,能否给予必要赔偿?	98
61 我国民法对医疗侵权赔偿是如何规定的?	100
62 我国民法对医药费赔偿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102
63 我国民法对误工费赔偿是如何规定的?	103
64 我国民法对护理费的赔偿是如何规定的?	105
65 我国民法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06
66 我国民法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07
67 我国民法对残疾用具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08
68 我国民法对丧葬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09
69 我国民法对赔偿受害患者的扶养人的必要的 生活费有何规定?	109

VII

第五部分 医疗民事诉讼

70 何谓医疗民事诉讼?	113
71 提起医疗民事诉讼应具备什么条件?	114
72 医疗纠纷中的民事诉讼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16
73 医疗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18
74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止?	119
75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断?	120
76 什么是医疗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23
77 什么是医疗民事诉讼的代理人?	124
78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27
79 最新的医疗诉讼举证责任规则有哪些规定?	128
80 如何确认医疗事故损害事实?	130
81 什么是医疗违法行为?	132



82 医务人员是否必须有过错才需承担医疗事故的 民事赔偿责任?	133
83 打医疗官司应如何写起诉状?	135
84 在医疗诉讼中患者和家属不服一审判决,如何上诉?	136
85 上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138
86 患者和家属起诉之后还能否撤诉?	139
87 什么是按撤诉处理?	140
88 打医疗官司,如何聘请律师?	141
89 在医疗民事诉讼中,律师的作用有哪些?	144
90 近年发生的典型医疗赔偿诉讼案件有哪几类?	146
91 与医疗行为有关的刑事犯罪有哪些?	147
92 对“安乐死”如何看待?	153

第六部分 患者的权利与保护

93 什么是患者的权利?	157
94 我国法律对患者的权利有哪些规定?	158
9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具体规定了患者哪些权利?	160
96 我国法律规定的患者医疗权利有哪些?	162
97 什么是对患者生命健康权的侵害?	163
98 对患者的知情权有何规定?	164
99 医院应如何保证患者知情同意权的实现?	166
100 如何保证无行为能力的患者享有知情同意权?	167
101 什么是侵犯患者的名誉权?	168
102 什么是侵犯患者的肖像权?	169
103 什么是侵犯患者的遗体处分权?	171
104 什么是侵犯患者的隐私权?	172



第七部分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105 什么是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177
106 医院应建立哪些规章制度？	177
107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的要求是什么？	179
10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并承担哪些义务？	180
109 医师应遵守哪些执业规则？	181
110 医师执业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应如何处罚？	182
111 门诊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83
112 医院处方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184
113 医院哪些工作事项必须请示报告？	186
114 《施行手术规则》的内容是什么？	186
115 查房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88
116 医嘱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89
117 查对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90
118 对患者转院、转科有何规定和要求？	193
119 值班、交接班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93
120 注射室工作制度的内容包括哪些？	195
121 治疗室工作的要求主要是什么？	196
122 对分娩室工作有何规定和要求？	196
123 婴儿室工作基本规定和要求是什么？	197
124 护理工作的基本规定和要求是什么？	199
125 急诊室工作的基本规定和要求有哪些？	200
126 抢救室工作规范内容有哪些？	201
127 急诊观察室工作制度有何规定？	202
128 手术室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02
129 麻醉科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03



130 药剂科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04
131 检验科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07
132 血库工作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08

第八部分 医疗事故争议新问题的研究

133 体制不健全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什么影响？	213
134 条例第 49 条对还是错？	215
135 缺少鉴定怎么办？	217
136 司法鉴定效力如何？	219
137 怎样认识医患关系的性质？	222
138 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224
139 患者方不签字怎么办？	225
140 赔偿责任怎样量化？	226
141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能否适用公平原则？	229
142 医学会鉴定结论语言如何规范？	230
143 如何进一步维护医疗机构的正常秩序？	230
144 医院怎样自我保护？	232

第九部分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中的新问题之对策

145 患者遇医疗事故终身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怎么办？	235
146 基本医疗费用怎么计算？	235
147 赔偿金额怎样依责任和等级递减？	235
148 医学会错误鉴定,如何纠正？	236
149 有因果关系的医疗过错如何解决？	236
150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跟医疗侵权赔偿纠纷 如何区别？	237



151 未履行告知义务,医方是否承担责任,承担什么责任?	237
152 家属签字,患者未签字,医方是否负责?	238
153 对医疗费合理性,鉴定机构用公费医疗的标准来判定是否合理?	238
154 法院怎么委托医学会鉴定?	238
155 怎样计算康复费用?	239
156 条例为什么没有规定死亡补偿费?	239
157 医疗纠纷的立案案由不同,是否统一?	240
158 怎样看待涂病历?	240
159 是否一定由医院申请医学会鉴定?	241
160 医患双方处理纠纷达成协议后,患者是否可以提起诉讼?	241

XII

第十部分 几种具体疑难问题的处理

161 患者不肯出院怎么办?	245
162 怎样确定医院的免责条件?	246
163 法院是否一定按照原告起诉请求审理案件?	247
164 明显损害和人身损害有何区别?	248
165 误诊误治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248
166 医疗服务合同的内容到底是什么?	249
167 患者执意终止治疗,院方是否承担责任?	249
168 抢救治疗后,患者拒绝付费,院方是否必须进行康复治疗?	250
169 怎么理解凭据支付?	250

附录: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55
------------	-----



目
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71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81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9
5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309
6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322
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26
8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36
9 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 案件的通知	352



第一部分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 基本规定



1 什么是医疗事故争议？

医疗事故争议,是指医患双方就医疗过程中对患者造成的不良后果、产生的原因以及如何处理等问题发生分歧,从而引发的纠纷,通俗的说法也叫做医疗纠纷,而卫生行政部门一般称为医疗事故争议。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也采用了“医疗事故争议”这一说法。广义而言,凡患者或其家属对医院诊疗护理工作或治疗结果不满,或者由于医务人员诊疗护理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患者死亡、伤残、功能障碍等人身损害,或者出现诊疗延期或痛苦增多等情况,引发的医院或医务人员与患者或家属之间的纠纷,均属医疗事故争议。狭义而言,医疗事故争议仅指医患双方就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失,该过失是否与不良后果存在因果关系,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而争议的纠纷。

医疗事故争议的构成,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发生在医患之间。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只能是医院或医务人员与患者或其家属。所谓“医”,主要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不仅包括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门诊部,还包括各类诊所、卫生院、医务所等。医务人员包括在上述医疗机构工作的负责诊疗护理工作的人员。所谓“患”,是指就诊和接受诊疗护理的各类患者。从广义上讲,还包括患者的家属以及在纠纷中代表患者利益的工作单位和承保医疗保险的保险公司等。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是医患双方,如患者与卫生局或药店等非医疗机构或人员发生的纠纷,则可能是医疗行政纠纷或者其他医疗民事纠纷,但不属于医疗事故争议。

二是纠纷的产生,是由于患者方认为患者的生命权或健康权受到了侵害,即医疗纠纷的客体为患者的生命权或健康权。在实践中,表现为患者方认为医方在诊疗护理过程中,